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公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i)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合共接獲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85,822,99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8.45%(「發售股份」)。因此，供股認購不足，177,826,992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31.55%，該等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全部177,826,99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四名獨立承配人，即(i)吳麗萍、(ii)李明憲、(iii)林鴻良；及(iv)孫仁忠。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供股條件經已達成，故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200,000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6,7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0,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9.7%）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悉數動用；(ii)約8,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1.1%）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悉數動用；及(iii)約7,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2%）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悉數動用。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控股股東				
星陽 ^(附註1)	316,391,892	56.13	632,783,784	56.13
主要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新希望國際」) ^(附註2)	68,643,507	12.18	68,643,507	6.09
董事				
吳先生	11,800,000	2.09	23,600,000	2.09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177,826,992	15.77
其他公眾股東	166,814,589	29.60	224,445,693	19.92
	563,649,988	100.00	1,127,299,976	100.00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